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01-10118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〔出廠及發照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7 年 3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系爭機車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1001703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01

年 9 月 17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1 年 9 月 3

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5 日第 D85080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

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01-10118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

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2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

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28734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

2 年 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2873400 號函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01-101188 號裁處書不服；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02 年 1 月 11 日）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（101 年 12 月 4

日) 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前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

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，應符合排放標準。」「前項排放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，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，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，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，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……由直轄市……政府為之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。前項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；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，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（按：現行第六十七條）規定處罰外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。」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。」

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機器腳踏

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。」

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

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因過於老舊，於多年前故障後即未使用，並未造成空氣污染之事實；又訴願人於收到裁處書後，隨即於隔日 101 年 12 月 6 日即將系爭機車依規定辦理報廢，非故意違反規定；請體恤訴願人年事已高，不諳法令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，減輕或免除處罰。

四、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

D 號公告規定，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7 年 3 月，已出廠滿 5 年以上，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。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亦為 87 年 3 月，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（即 101 年 2 月至 4 月）

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惟系爭機車於原處分機關查獲前並未實施 101 年度定期檢驗，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（101 年 9 月 17 日前）補行檢驗，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1 年 8 月 31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10017039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

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系爭機車車籍資料、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因過於老舊，已故障多年未使用，並未造成空氣污染之事實，且訴願人事後隨即完成報廢，非故意違反規定，請體恤訴願人年事已高，不諳法令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，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。按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至是否為「使用中」之車輛，只要車籍資料仍在，在尚未辦理報廢、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前，即屬使用中之車輛，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，此徵諸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、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

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意旨甚明。查本件系爭機車於原處分機關裁處時（101 年 10 月 18 日）尚未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，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可稽。是系爭機車於報廢前仍屬使用中之車輛，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；惟其未於法定期限實施系爭機車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已違反前揭規定之作為義務。次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業於 101 年 9 月 3 日送達

訴願人戶籍地址（即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），並由訴願人蓋章收受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惟訴願人仍未於該通知書所訂寬限期（101年9月17日前）補行檢驗，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尚不得以不諳法令及非屬故意為由，要求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又前開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說明三、四已載明：「三、如車輛已經報廢、註銷或過戶，請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本大隊，並來電確認以利辦理銷案事宜。四、若有其他因素無法檢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欲辦理展延者，請務必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至本大隊，並來電確認以利審理展延相關事宜。」是系爭機車縱因老舊無法發動，惟其若未能於通知期限前辦理停駛、報廢、車籍註銷或完成檢驗，則應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展延檢驗期限事宜，惟訴願人亦未向原處分機關提出展延檢驗期限之申請，嗣訴願人雖於101年12月6日辦理系爭機車報廢事宜，亦難據以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2,0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假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